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03號

上訴人 曾光

曾好

視同上訴人 王曾美人（曾萬聰之繼承人）

王祥宇（曾萬聰之繼承人）

王進義（曾萬聰之繼承人）

王淑貞（曾萬聰之繼承人）

王春發（曾萬聰之繼承人）

施王琴（曾萬聰之繼承人）

特別代理人 施旭光

視同上訴人 王秀娥（曾萬聰之繼承人）

王惠美（曾萬聰之繼承人）

王韻琳（原名王惠玉即曾萬聰之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 忠央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若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視同上訴人施王琴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死亡（參卷戶役政網站查詢資料），未據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蔡建興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